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SYWJSBGX—202508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山阳县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三）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（四）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（一）本合同总价为：¥14076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制造商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	6	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	234600.00	1407600.00
合计		¥ <u>1407600.00</u> 元 大写： <u>壹佰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</u>			

注：含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，所有设备中标人负责接入山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；

（二）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

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②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;

③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;

2.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

3.付款前,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,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, 及时提出, 甲方在收到货后,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:

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 (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)。

(二) 交货期: 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(一)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 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(二)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,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(一)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核心产品使用年限 ≥ 10 年,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, 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半年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(二) 终验：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人组织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(三)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(四) 验收依据：

- 1.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2.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- 3.招标文件；
- 4.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- 5.货物清单；
- 6.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；
- 7.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(一) 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(二)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(四)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- 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- 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- 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- 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- (五) 验收报告；

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
(三) 服务方式：

1.质保期：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60 个月（含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）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
2.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，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。

3.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至少一次的拆机、包装、移机、运输、仓储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综合服务。

4.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，如发现潜在问题，应负责排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5.质量保证期满后，每年整机保修费用 $\leq$ 中标价格（单台）的 8%。

6.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维修响应时间 ≤ 0.5 小时，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≤ 24 小时（不管是否节假日）。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。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，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7.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(四)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，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(六) 售后服务方应提供400或800服务电话（4009-210-114），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万象汇3号楼7楼705室；维修联系电话：4009-210-114/18721018510。

(七) 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，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。

(八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注明详细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万象汇3号楼7楼705室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山阳县卫生健康局 (盖章)

乙方: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: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: 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
南大街东段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
陕西数字医药产业园办公楼
1(北楼)第 13、14 整层

开户银行: 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
塔路支行

账 号: 2708030101201000012489

账 号: 293681116410001

电 话: 0914-8382557

电 话: 18991901866

传 真: 0914-8322217

传 真: /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